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71,312.07 万元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累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销售	市场定价	70,000.00	4781.85	33,219.76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服务	协议定价	1,312.07	108.52	1,273.8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荆门恒晟瑞通煤焦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累计发生额为 33,219.76 万元，公司孙公司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通过向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累计获取租金 1,273.86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许贤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51530248K

住 所：临汾市襄汾县邓庄南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煤焦油、粗苯；煤气发电；销售：洗精煤、生铁、稀有金属、钢材、钢板、木材、建材、五金交电、石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硫酸、石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594,788 万元，净资产 273,868 万元，总收入 424,558 万元，净利润 22,948 万元。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李佳容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李佳容女士系公司联合第一大股东之一李相阳先生的妹妹。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李相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系公司联合第一大股东之一，李相阳先生的妹妹李佳容女士为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条的规定，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出售、房屋租赁业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

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更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该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2、独立意见

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监事会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